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 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p>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p>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第十六条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十七条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第十八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月；</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第十九条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p>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p>
第三十二条	<p>.....</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p>	<p>.....</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的 30% 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募集资金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制度（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